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96)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